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472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依民眾電話反映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2 日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大廈）進行查察，查認該址之防空避難地下室有堆放雜物情事，乃開立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，並以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民字第 10434991201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

，以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4727100 號函通知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制止住戶違

規情事及提供相關資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4727100 號函之受處分人，且其

究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不明、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亦不明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51351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